

# 托管方复核函

兴证期货有限公司：

在报告期（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内，本托管人在对“兴证期货-福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、兴证期货-心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

2025年03月13日